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妇幼保健院(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乙方：漯河品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妇幼保健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 159 号

供货方（乙方）：漯河品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滨河路光明水岸悦公馆三号楼 10 楼 1001 室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通用名称	商品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2-c7	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152400.00	152400.00
全自动电脑视野计	IVS-201B_(增强型)	重庆艾尔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61400.00	61400.00
诊断型听力计	听力计 AD104(二代)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30400.00	30400.00
中耳分析仪	中耳分析仪 DM20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71000.00	71000.00
备注：质保期两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315200.00 元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实际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10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159号（漯河市源汇区妇幼保健院）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五、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未交付货物。

六、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28368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留10%作为质保金，即￥31520.00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质保期满以后，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谈判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货款支付方式：

转账

公　司：漯河品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　号：637223374　　行　号：3051000000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9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739256970

签约时间：2026年9月9日